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2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令11204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376550000A\_112007557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7557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075575\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075575\_ATTACH4.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6點及第3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B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2/04/18



1120001440